

台東師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

- 一、再次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年來本人代理校長期間，對各項校務配合及協助，使得校務行政順利推展。新任校長即將於元月七日到職，有關就職交接典禮工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行政校務推展應具延續性，如 ISO9002 工作推展執行，應避免流於形式化或敷衍。各單位所提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請於年度結束時提出自評後逕送秘書室彙整。
- 三、請各系所建立畢業校友資料，俾利實輔處校友服務組彙整，以加強學校與畢業生聯繫工作。
- 四、頒發退休教官郭朝民退休紀念獎牌乙面，以資感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擬訂行政會議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90.11.19 以九十東師院秘室字第〇〇九通報，檢送本校行政會議規則週知各單位。(秘書室)

-
2. 補發學生證收費兩百元,是否需要調整,請討論。

決議：學生證收費仍維持兩百元。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教務處註冊組)

-
3. 教學大樓 T105 至 T107 牆壁設置海報欄案。

決議：

- (1) 原則同意設置海報欄，但對於整體美觀請課外活動組用心設計。
- (2) 有關海報張貼及學生舉辦活動，仍請課外活動組應予管制。

執行情形：已轉請事務組招商完成設置。(學務處課外組)

4. 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報各單位。(人事室)

5. 修正「本校臨時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壹點及第貳點規定，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報各單位。(人事室)

6. 修訂本校導師費發放月數，由原發放十二月個月擬依實際情況發放為十個月，請討論。

決議：

- (1) 本案原則於下年度開始實施。
- (2) 請學務處收集相關資料及配套措施(獎勵事宜)於下次行政會議補提。

執行情形：配套辦法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學務處)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89 秘-02	本校代辦台東縣團管區遷建工程等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加強積極執行，以符預算執行績效規定。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0 學-01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請加強相關安全教育並落實公共安全檢查措施案。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0 科-01	教育部九十會計年度「師院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補助案，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備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核撥。	科教中心	請自科系說明	繼續列管
05	90 特-01	教育部補助特教中心「九十年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二百一十萬元整，核銷相關規定案。	特教中心	請特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6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7	90 學-02	教育部函示：請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並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8	90 總-01	九十年老舊校舍設施整修工程、土地購置、消防防災工程、台東公園改善工程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加強積極執行，以符預算執行績效規定。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老舊校舍設施整修工程、消防防災工程解除列管)
09	90 學-03	「九十年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實施計畫」，請於90年5月27日前研訂本年度實施計畫送部。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10	90 兒-01	教育部補助108萬元辦理(華文世界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	兒研所	請兒研所說明	繼續列管
11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90.08.31前呈報教育部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12	90 總-02	訂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教育部核備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3	90 幼-01	規劃幼稚園園務經營進階研習班一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部	幼教系	請幼教系說明	繼續列管
14	90 學-04	積極營造安全健康、溫馨的校園並提振校園倫理精神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5	90 總-03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6	90 秘-01	填具「八十九至九十年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報告:91.1.10前報部」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17	90 體-02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	體育系	請體育系說明	繼續列管

		1.90.1-提交學校概況說明書及自我評鑑結果資料。 2.90.3-90.5-訪視委員實地訪視。			
18	90 教-08	九十二學年度申請開辦教育學程：於 90.12.30 前申請計畫書報部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新增)
19	90 教-09	陳冠呈君因退學事件致教育部「訴願書」，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規定辦理見復。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新增)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1. 九十年全國語文競賽已於十二月六、七日在本縣新生國中舉行完畢，本校兒研所二年級學生陳素琳與語教系一年乙班學生李惠萍各自榮獲社會組與師範校院組客家與演說項目第四名。
2. 本學期末考試預定於九十一年元月九至十五日舉行，請各教師將欲排定考試之科目於十二月十七日擲交課務組編排考試時段。
3. 本校申請設置「九十年高中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案依規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執行完畢，課務組已將本補助經費案之收支結算表報部；敬請各申請設置網站之學系持續充實網站內容，以免影響九十一年度之補助金額。
4. 課務組於近期內會將下學期排定之課表送交各系所轉所屬教師核對，若有任何錯誤，敬請各系所於十二月底前通知課務組更正，課務組預定於十二月卅日公佈下學期課表供作學生選課參考。
5. 本學期教學問卷調查期間為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卅日，本次評量將首次採用教務自動化系統，由學生自行上網勾選任課教師指定之科目；惟開放性問卷之部分因尚未自動化仍採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敬請各系所協助將開放式問卷交付所屬教師之任課班級填寫，並於十二月卅日前擲回課務組彙整。一旦校務自動化工程完成驗收，課務組將委請廠商儘速開發開放性問卷自動化之功能，全面簡化教學問卷作業。

註冊組

1.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及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教育研究所招收五名，兒童文學研究所招收五名，報名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月

二十三日，面試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參與學系為：語教系八名，幼教系六名，特教系五名，美勞系八名，體育系八名，報名日期為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七日，面試時間為三月二十三日。
3. 本校承辦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甄試保送入學，請相關學系屆時協助幫忙。
4. 經統計尚有少數教師尚未繳交上學期之學生成績，請尚未繳交成績的同仁盡快繳交，以利成績統計。
5. 學生申請終止學習，已統計完畢，並提供教師參考。
6. 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各高中資料已送各系審查，請各學系依規定確實審查，並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前送回註冊組。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1. 【台東師院學報】第十二期下集，將於本月底如期出版，敬請期待；第十三期上集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出版。同時本校學報徵稿、審查及編輯簡則業於90.11.13經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取消「不接受外文稿」之限制。本學報採全年徵稿，每年六月，十二月出版，敬請各系／所主任／所長鼓勵所屬單位教師踴躍投稿，也懇請各位教師同仁於百忙之中，踴躍來稿。本組備有預約投稿通知單，歡迎老師先行索取。
2. 《東師校刊》第14期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出版，有關教師同仁學術研究參與活動成果之登載方式，本校簡訊81期已刊有詳細說明。敬請各位教師同仁逕洽各系、所辦公室辦理；也懇請系所辦公室事務工作同仁在登載內容時，確實詳細檢查，不要遺漏所屬系所任何一位老師參加各項學術之活動成果。最遲請於十二月卅日前將鍵好之檔案傳送出版及學術服務組（jack@cc.ntttc.edu.tw）彙整。
3. 【二〇〇〇東師教師著作目錄】，本組已將各系所教師著作內容之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所屬系所，懇請各系所辦公室事務工作同仁隨時保持更新（新聘任教師同仁部份，請接續建檔），並可隨時回傳本組彙整（jack@cc.ntttc.edu.tw）。所使用之檔案已製定格式大小，請勿自行修改格式。
4.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凡符合新聘任人員資格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九十年十二月有自教系廖尉岑老師提出申請，正在審查中，初教系莊佩芬老師已經通過審查。新聘任教師同仁隨時均可提出申請。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研究獎勵費申請案，原則上與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合併申請，原訂九十年九月底截止申請之期限，配合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延至九十一年一月底截止。敬請教師同仁密切注意開始提出申請之日期。
6. 有關國科會申請案之訊息，敬請教師同仁瀏覽該會網站（網址：<http://www.nsc.gov.tw>）
7. 第四十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遴選案，本校教研所張善楠老師研修計劃名稱：提昇轉變中大學之教學效能、音教系謝□莉老師研修計劃名

稱：亞歷山大技巧及桃伯曼鋼琴技巧研究，兩位教師業經核定。依據函示：經核定之研究人員應與本校先行簽訂合約，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並逕予註銷。

8. 政府出版品各項編號之應用」規定辦法，各單位若有出版品(含圖書、各種期刊)，請務必遵照「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流程」作業，以合乎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處之規定。本期圖書及期刊申請編號計有：

(1) 出版品類別：圖書

體育學系 90 年 11 月出版2001 年國際身心動作教育研習會報告書，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1009004939。

教研所 90 年 11 月出版東師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論文集(二)，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1009004634；申請 ISBN：957-02-9654-2。

實習輔導處 90 年 12 月出版台東縣資深藝術家鄉土教材專輯，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1009005277。

(2) 出版品類別：期刊

體育學系 90 年 10 月出版東師體育第八期，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2008300051。

9. 教務處執行「提昇大學的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之整合」計畫，其中「學生調查」部分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利用導師時間正式施測。
10. 本校及台東大學籌備處參加台東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八日舉辦之「教育博覽會」，介紹本校特色及展現教育成果，參觀者眾多。
11. 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波利尼西亞中心(Polynesian Cultural Center)總裁 Von D. Ogrill 夫婦、副總裁 John Muaina 及其在台代表王綠寶先生，由陳建年縣長陪同，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來校拜會校長，與本校部分同仁交換意見，商討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12. 「九十學年度師範學院論文發表會檢討會議」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台中師範學院召開，由本組組長林自奮老師代表出席，會中決議下屆主辦學校為嘉義大學。

二、學務處

生輔組

1. 下學期學住宿生已開始調查，彙整後住宿費將請註冊組統一印在註冊繳費單內，註冊時統一繳納。
2. 最近接獲數起民眾反應，校外賃居同學深夜太吵妨害鄰居安寧，除立即前往處理規勸學生外，並於升旗時間宣導。

課外組

1. 九十學年度校園美女選拔費共有 30 名來目各班級美女報名參賽，經過初選共有十一人入圍決選，二天全校學生決選投票之後，結果如下：

人氣美少女：社三乙 吳惠詩

第一名：社三乙 吳惠詩

第二名：語三乙 王薇育

第三名：語四乙李冠萩

以上獲選學生將於 91 年 1 月份升旗典禮頒獎。

2. 本校與富邦文教基金合辦之第一屆兒童影視巡迴展，訂於 90.12.月 13.14 於演藝廳開演，各場次均已爆滿，明年將爭取類似活動，以嘉惠台東地區小朋友。
3. 本校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績優講學金名單已公布，自 12 月 11 日起逕自向課外組領取講學金。
4.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獎學金已開始接登申請，截止收件日：90 年 12 月 14 日，相關訊息可至獎學金公告欄或至課外組洽詢。
5. 「九十學年度導師知能研討會」訂於 12 月 25 日(二)上午 10:10 召開。“導師輔導學生心得分享會”將邀請任晟蓀、吳淑美、黃良銘、陳漢棟等教授分享輔導學生心得。

衛保組

1. 本學期 CPR 及急救訓練已順利完成，感謝教練們犧牲假日協助本組辦理訓練課程。CPR 受訓人數：585 人，不及格率 20%。急救訓練人數 345 人，不及格率 8%。一年級學生上課意願較低落，四年級學生積極參與，上課認真學習。
2. 針對新生體檢異常部分已完成追蹤，彙整後已於日前送交導師，如有疑問，請與本組黃小姐聯絡，內線電話 1041。
3. 近來市區道路整修，已有多位學生的騎機車跌倒，造成嚴重擦傷。請共同宣導騎乘機車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三、總務處

1. 本校校務基金代辦銀行公開甄選已於 90.11.29 圓滿完成，經本校校務基金委員評比投票以 10 票全數通過：甄選「土地銀行」為本校校務基金代辦銀行。
2. 重申：桃芝颱風賑災，本校教職員工捐款收據，可作為年終申報所得稅扣除額，為避免遺失，將併年終所得稅扣繳憑單轉發，謹予提報。
3. 行經(進、出)本校大門時，請注意安全；駕車同仁搖下車窗、騎乘機車請減速慢行，經核對身分後再通行，共為校園安寧努力。
4. 配住單身宿舍同仁，須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公證」事宜，近日內通報實施。
5. 本月月底進行財產盤點作業，請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員先行依財物明細表與保管組進行初盤確認無誤並核章後，再由各單位彙整擲還保管組，俾憑進行複盤清點工作。

6. 為利本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請文件承辦同仁簽辦稿件時，確依上次會議相關工作報告辦理。(請參照本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格式「XML」，或逕洽文書組辦理)
7. 有關本校雇工考核辦法(草案)，奉核予提案(如提案)。
8. 11.29 日及 12.4 日分別完成本校消防防災工程、教研所廁所改善工程驗收事宜。
9. 體操館及活動中心補強工程，已完成圖書館外牆防水、活動中心中庭採光罩及地坪瓷磚鋪設、演藝廳及室內 PU 球場屋頂防水等要項，刻正辦理驗收程序。有關體操館內部火損部份，待逐予完成清洗及敲除部份粉刷層，以利後續相關工程進行。
10.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於 12 月 12 日實施，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有關資料依限提報台東縣消防局，相關缺失於 91 年度辦理改善工作。
11. 學人宿舍屋頂防漏工程於 12 月 20 日完成，改善首長居住品質，近日完成測試、驗收事宜。
12. 室內球場電力鐵捲門新設工程已於 12 月 19 日完成，刻正辦理測試事宜，請定期保養、愛惜使用。
13. 有關體操館火害處理工作報告，如附件，請參閱 指正。
14. 為加強本校門禁、交通管制及車輛停放工作，請各單位籌辦活動、會議等，優先考量車輛停放配置、宣導事宜；並知會警衛人員，以便引導停車及維持秩序。

四、實習輔導處

1. 本處輔導組採訪編輯之《台東縣資深藝術家鄉土教材專輯》已於十二月正式出版，本專輯除分送本縣國中、小學供教學參考之外，另也分送本校各系、所、單位，敬請批評指教。
2. 輔導組與幼教系合辦之「台東縣原住民國小附設幼稚園高瞻課程研習」已於 90 年 11 月 21 日順利成功，完滿結束。
3. 輔導組於 90 年 12 月 8 日於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 辦理「台東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習活動，本研習係與本校音樂教育學系、光復書局合作辦理，會中邀請到實際參與設計教科書的北師實小教師、台灣師範大學音樂教育學系主任等蒞校做精闢深入的演講。
4. 輔導組於 90 年 12 月 12 日與海端國小合作辦理九十年山地鄉「九年一貫課程~音樂教學與欣賞」研習，在綴滿耶誕燈泡的茄冬樹前聆聽音樂教育學系老師們的鋼琴四手聯彈、台灣歌謠演唱，實在是一場與大地融合為一、別開生面的音樂欣賞會，讓與會參加研習的老師讚美聲不絕於耳，並期盼下次的再相聚。
5. 為加強大五實習老師教學專業能力與參加國小甄試之實力，校友組於 12 月

中旬辦理二場『大五實習暨代理代課知能研習』，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

(1) 台北縣秀朗國小：12 月 15 日上午 8:30~下午 5:00

(2) 台中市國光國小：12 月 12 日下午 13:30~17:00

感謝實習指導教授撥冗蒞臨指導。

6. 九十學年度交通安全海報漫畫製作比賽，已於十一月底截止收件，並於十二月初聘請二位精通網頁製作教師與一位交通安全種子教師擔任評審，得獎名單如下：優等：美三 黃建綺 美三 蔡吟佩
佳作：美三 徐 婕 美三 林蕙欣 美四 張以德
入選：美四 劉玉敏 美四 王熙鈞

五、進修暨推廣部

1. 進修部預定九十一學年度招收學士後國小教師職前學分班 5 班（日間）、幼教職前學分班 1 班（日間）、大學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1 班（社教系），目前報部申請中，其中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92 學年度起各師院停辦。
2. 90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函示各學士後學分班不鼓勵暑期開班，如有需要，暑期班至少修業 3 暑假，夜間班至少修業 2 年。
3. 進修部本章訓練預定元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各班期末考預定元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隨堂考）。
4. 進修部九十一學年度各項招生奉指示研究電腦閱卷可行性，日前曾參訪市立師院請教電腦閱卷事宜，預定元月份採購讀卡機及進行測試。
5. 兒童福利人員主管進修班目前正在招生中，預定下學期二月起至八月止陸續開始上課。

六、圖書館

1. 90 學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圓滿落幕：
一年一度的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圓滿落幕，今年的活動主題為：『音教系 v.s. 圖書館 - 書香中的樂符』，日期從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活動內容如下：
(1) 活動一、圖書館愛用獎:包括 1.圖書借閱獎、 2.圖書館愛用獎
負責人：曾世杰館長
(2) 活動二、音教圖書資料展:配合本次活動主題，展出本館最新音教圖書資料。負責人：王國昭老師
(3) 活動三、音樂饗宴:由音教系同學於 1.圖書館側門廣場 2.圖書館大廳作兩場演出負責人：謝元富主任
(4) 活動四、資訊素養講座三場：包括：
① 杜明城老師--『閱讀的理性與感性』

② 陳茂仁老師--『閱讀觸角的延伸—認識大陸簡體字』

③ 金信庸老師--『江文也中國民歌合唱導賞』

負責人：傅濟功老師

(5) 活動五、有獎徵答：圖書館每日提供有獎徵答問題 10 題，讀者可利用學術網路、線上資料庫、參考工具書及館藏解答問題。

負責人：鄭承昌老師、吳錦範先生

(6) 活動六、電影饗宴：圖書館配合圖書館週特推出每夜電影饗宴。

負責人：陳忠龍組長

(7) 活動七、書影拼圖查檢資料比賽：兼具趣味性及提昇讀者資料查檢能力，圖書館第一次推出此活動

負責人：黃美慧小姐，范揚興資訊師

2. PQ GENERAL SCIENCE PLUS TEXT(一般科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推出試用：一般科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PQ GENERAL SCIENCE PLUS TEXT 推出試用，自即日起至 12/31/2001 止。

說明：ProQuest GENERAL SCIENCE PLUS TEXT(一般科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收錄年限: 1994-Present

紙本出版刊名: Wilson's General Science Abstracts Full Text

主題範圍: 基礎科學、物理、環境、生物

期刊數量: 188 種，全文期刊 78 種

內容：專為研究生設計，這個資料庫提供了 188 種最受歡迎及專業英文科學期刊，包括 The New York Times 的科技版。收錄全文期刊 78 種，並能同時提供超過 180 種取自 H.W. Wilson's General Science Abstracts 的索摘資料。內容較偏重一般基礎科學，涵蓋的學科計有：天文學/大氣科學/生物學/植物學/環境工程/食品營養學/基因學/醫學/微生物學/海洋學/物理學/生理學/動物學等..。

3.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全文影像系統只限在圖書館內方可列印：國家圖書館發行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全文影像系統，因著作權法之限制，自民國 91 年元旦起，將縮小授權範圍，由原來在本校校園內皆可列印的期刊全文影像，縮小為只限在圖書館內方可列印。

七、人事室

● 業務報告

1. 九十一年全民健保卡 453 份已發放給各教職員，如有遺漏或錯誤者請儘速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與人事室連繫。
2. 九十年十一月份每週舉辦行政人員網頁製作研習班乙次，共計四週次，計有 87 人次參加研習。
3. 九十年十一月份配合「教育部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實施計畫」

辦理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讀書心得寫作活動乙次。

4. 九十年度銓敘職員不休假加班費申報作業業已彙整造冊完竣。
5. 九十年十一月計有辦理社教系廖秋娥老師升等副教授及語教系兼任講師簡英智老師講師資格，其教師證書業已奉教育部核發並交申請教師收執在案。
6.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報各系所辦理新聘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內容略述如下：
 - (1) 為期本校新進用之教師(研究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請各系所、中心、進修部務必確依教育部訂頒「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學經歷證件影本送人事室，供本校辦理人事查詢之用。
 - (2) 各系所、中心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預進用教師(研究人員)者，務請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預進用人員之資料送交本室辦理查核作業。
 - (3) 本校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如下：系所簽呈→人事室公告→系所教評會→教務處將著作送外審（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校教評會→送教育部審查。

● 法令宣導

1. 依據銓敘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退三字第○七八六六六號及教育部同年十一月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一五三四九號函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八·八。
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公告標售台北縣、市公教住宅共二十二戶，有意者請至公告欄（文書組旁）查閱或至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址（WWW·hwc·gov·tw－>公教住宅公開標售項目及國有財產局網址（www·Mofnpb·gov·tw－>招標資料台灣北區辦事處）查詢。
3.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高（二）字第九○一五四九四二號令釋示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二七七九二號函頒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國外學業修業期間之認定，略述如下：
 - (1) 依上開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又該要點第二項規定，如係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2) 為兼顧尊重各國學制及符合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修業期間之相關規定，當事人之修業期間須以各國學制、學校行事曆、當事人出入境紀錄綜合判斷。須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當事人駐留於留學國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前開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業期間之累計。
 - (3) 選學歷與學籍，再點選國外學歷採認。
4.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九○）審字第○一六五一四六號令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六，持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 Doktors der Medizin（醫學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以論文審查認定，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5.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六八三九一號函示：近來屢接獲學校反映有關本部駐外單位協助查證國外學歷作業之困擾乙節，案經本部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九〇)文(三)字第九〇一四九六八七號函示本部各駐外單位在案。惟為增進作業績效，各校辦理學歷查證，請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一參、一二規定之查證原則辦理。如認定尚有疑義需駐外單位協助查證時，亦請具體指陳疑義事項。

為防範有心人士持國外假學歷應徵本校教師，敬請各系所依教育部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函文說明，於公告同時要求應徵者須向就讀學校申請成績單，由外國學校直接寄至本校所屬系所，以為有效防範。

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二五二號函示：關於九十一年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仍將繼續辦理。
7. 銓敘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七九七六三號書函以，擔任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單位主管，如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不宜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
8.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七三三九三號令，廢止教育部八十六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審字第八六〇九九七二四號函頒「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規定，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9.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六五三〇二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國內在職進修之課程，其學習資料之登錄方式規定略述如下：

-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一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又同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公務人員參加並完成當然認證學習機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或委託之學術機構、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及教育機構）或經本局審定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所開辦之學習課程後，各學習機關（構）於其所持之學習護照應詳實登錄學習課程相關資料，並加蓋登錄章。準此，公務人員參加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如各大專院校、研究所、選修學分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高中職補校：：等），其學習時數得登錄於學習護照。惟本局前曾接獲部分大專校院表示，因該校學系或研究所開辦之進修學科，僅規定其學分數，且未能確切掌握進修人員之出席情形，爰無法計算其實際學習時數，並核實辦理登錄事宜。

- (2) 茲為配合現行學制及簡化學習護照登錄方式，有關公務人員參加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各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

實際授課情形，擇一採行下列登錄方式，統一辦理學習護照相關資料登錄事宜：

- ① 登錄學習時數：依據進修人員實際上課情形，於課後登錄其學習時數。
- ② 登錄學分數：於學期結束後，將其及格學科之學分數，登錄於學習護照；公務人員如該學期修習課程達二學分以上者，服務機關應認定其已達到該年度之最低學習時數。

(3) 另依上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各機關得視績效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並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查各機關評比公務人員考績及升遷時，業將公務人員進修或學歷情形，列為評分項目之一，倘服務機關復視其進修時間為終身學習之時數，從而獎勵者，似有重複鼓勵之虞。是以，各機關依前開規定獎勵終身學習績優人員，應以其學習情形及工作績效是否提升為衡量標準，不宜單獨以其進修（學習）時數之多寡為唯一考量。

10.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九〇）政字第九〇一六五四〇九號函示：為革新政治風氣，砥礪公務員節操，特訂定「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並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實施。本規範所稱公務員係指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不包括公立學校內之未兼辦行政工作之教師在內。檢附條文如下：

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

經教育部政風督導小組九十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革新政治風氣，砥礪公務員節操，恪遵「依法行政」之原則，爰參據「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相關法令之精神，訂定本規範，俾利於處理請託關說、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事項時，能有一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
- 二、本規範所稱公務員，係指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亦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圖其本人或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 四、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該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租賃等交易行為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機關學校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五、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係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利於本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六、公務員遇有請託或關說，應簽報其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
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或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七、請託或關說無違法或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或教育部處理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所稱贈受財物，係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其要求或期約者準用之。
- 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收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屬機關公務禮儀之性質許可者。
 - (二)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者。
 - (三)公務員間因結婚、生育、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本人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所為之餽贈且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四)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
 - (五)利害關係人之饋贈，市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 十、公務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項但書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除簽報首長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交政風單位處理。
 - (二)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直屬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三)除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 十一、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係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等，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十二、本規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除親屬以外依當地正常習俗，一般人社交往來餽贈之標準，其市價未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或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取得之餽贈，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全年累計受贈總額不得超過個人一個月之薪資。
- 十三、本規範有關贈受財物事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該公務員應依第十條之規定處理：
- (一)由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接受饋贈者。
 - (二)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予其本人者。
- 十四、本規範所稱飲宴應酬，係指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或出入不當場所，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
- 十五、公務員遇有前條飲宴應酬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拒絕，並得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單位。
- (一)因本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者。
 - (二)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者。

- (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者。
 - (五)公務員間因結婚、生育、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所為之飲宴應酬且其費用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十六、公務員參加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以外之飲宴應酬活動，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應簽報其直屬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十七、公務員於訪、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簡餐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餐盒、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 十八、依本規範規定應知會政風單位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 十九、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單位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單位舉發。
- 二十、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單位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單位處理。
- 廿一、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會計室

1. 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九〇)審教處壹字第一二七八〇號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政治大學等五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結果彙整缺失事項如下：

一、現金出納管理方面：

- (一)、收款單位對收款收據之保管、使用及款項收繳控管作業有欠嚴謹。
- (二)、部份存款帳戶未依規定報經核准設立。

二、財務管理方面：

部份收入未納入校務基金處理。

三、事務管理方面：

- (一)、經常性使用之物品由各使用單位零星購置，未辦理集中採購。
- (二)、油料管理未依規定改以加油摺(卡)方式加油。

四、財產管理方面：

- (一)、部分學校財產未依規定全面盤點，或置於校外財產缺乏完善之管理制度。
- (二)、閒置及報廢管理欠嚴謹，甚至會計與管理單位之財產報廢減損帳列金額不符。

五、工程及勞務採購方面：

- (一)、財物購置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採購法之規定。
- (二)、未依法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

六、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執行方面：

- (一)、部分計畫未於規定期限提送研究成果報告或辦理結案，計畫之控管未落實。
- (二)、對教師接受委託研究計劃二項以上者，尚未依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或機制。

2.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〇)會(一)字第九〇一六七七五七號函轉審計部本(九十)六月十三日台審部教字第九〇一一三三五號函辦理：

- 一、「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經學校校務或行政會議通過後，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個人不得自行或接受委託機關之要求，逕自簽約。惟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貴府社會局之委辦案件，發現有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獨居者照顧模式」、「私立兒童托育中心功能」及國立台北大學「性交易主要立法例之比較」等計畫，未依前項規定執行，嗣後請 貴府配合辦理。
- 二、本部對所屬校務基金學校之委辦及補助計畫，業經本部函請審計部原則同意，採行就地審計方式，其原始憑證留校備查。為使學校帳務處理一致，不因委託或補助機關有別而不同，滋生困擾；九十一年度起有關類此案件，刻正由本部向審計部提出聲請，各機關得免再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逐年逐一報請該管審計機關核復同意；本案俟該部核復後，再行函知 貴府配合辦理。

3.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〇)會(一)字第九〇一六七七五七號

- 一、重申各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務基金學校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作。
 - (二)、委辦計畫經費，一律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向委託機關請款，並列入學校收支管理；帳務處理以「建教合作收入」、「建教合作成本」列帳。
- 二、本部對所屬校務基金學校之委辦或補助計畫，業經 貴部原則同意採行就地審計方式，其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惟部分其他政府機關，未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該管審計機關提出聲請，致部分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將原始憑證檢還原機關。
- 三、為響應政府實施行政革新政策，提倡簡化行政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尚祈 貴部體察實情，專案同意自九十一年度起，凡本部所屬校務基

金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辦及補助計畫，一律以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向前開機關請款，其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上開機關得免再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逐年逐一報請該管審計機關核復同意。

九、秘書室

1. 本校新任校長，已奉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一七六三號函，核定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郭重吉擔任。新任校長佈達及交接典禮預定於九十一年元月七日舉行，敬請總務處暨相關單位，儘早更換各類印鑑、職章及備妥相關業務交接資料，以利新任校長接篆視事。
2. 本校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屆家長委員會籌備會議，由當日出席家長委員推舉各系所及進修部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初教系：陳泰國 語教系：張世治 社教系：詹朱淮 音教系：黃龍男
資教系：黃瓊枝 自教系：葉獻光 美教系：林成立 特教系：陳俊源
數教系：林乾 體育系：陳捷文 幼教系：鄭國和 進修部：陳德發

秘書室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九十東師院秘字第五三八一號函，請家長委員以通信方式就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會長，五人為副會長。至十二月十日截止日期，共有七十位家長委員寄回圈選票(一張廢票：圈選六人)，經統計票數，本屆家長委員會會長由林成立當選(34 票)，副會長五人依票數高低排序：詹朱淮(32 票)、陳捷文(26 票)、陳泰國(24 票)、黃龍男(20 票)、張世治(13 票)。

3. 本校九十年 ISO9002 品質保證制度第二次內部稽核，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內部稽核人員，如因公差等事由，無法依排定日期實施稽核，亦請於排定日程一星期內完成內部稽核作業，以符品質保證制度之精神，謝謝配合。
4. 本校申請九十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案，獲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台(九 0)高(四)字第九 0 一七四三五 0 號函，核定補助伍拾陸萬零柒拾元正。後續作業將另擇適當日期舉辦校務綜合自我評鑑說明會，並請各行政單位屆時依自我評鑑計畫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自我評鑑作業。
5. 法令宣導

- (1) 刑法第 131 條修正後條文(90.11.07 公布)：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修正後條文(90.11.07 公布)：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①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②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③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④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⑤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3)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經行政院同意延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 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 ①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③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體育室

1. 本月份預定辦理之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

(1) 班際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 ① 比賽時間：90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18:00~22:00
- ②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17 日 17:30 止於中正堂體育室
- ③ 競賽分組：男甲組、男乙組、女子組

(2) 寒假兒童休閒運動育樂營

- ① 活動日期：第一梯次 91 年元月 21 日至 25 日 08：00～17：00
第二梯次 91 年元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08：00～17：00
- ② 開設班別：直排輪班、籃球班、體操韻律班、攀岩班
每個班別另有安排電腦教學、有氧運動及兒童讀物賞析等課程。

③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91 年元月 11 日至本校中正堂運動器材室

洽詢專線：(1) 318855 轉 3914；(2) 341423

(3) 本室目前正依據訪視內容與項目積極辦理資料的彙整，並補足實施情況不佳之項目，另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體育系等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資料的建檔。

2. 運動競賽成果

(1) 九十學年度班際盃羽球錦標賽。

辦理時間：90 年 11 月 20、22、23 日 18:00~22:00，11 月 24 日 09:00~20:00

參加隊伍及人數：甲組 12 隊 96 人次；乙組 45 隊 360 人次

得獎班級：

① 團體甲組

第一名 體三 B；第二名 體二乙；第三名 體二甲 A；第四名 體四 A；
第五名 體一乙 A

② 團體乙組

第一名 特殊教育學系三年級；第二名 自然教育學系四年級
第三名 初等教育學系三年級乙班；第四名 師資甲班
第五名：數學教育學系一年級；第六名 師資庚班

(2) 本校女子網球代表隊參加台東縣九十年「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團體冠軍

(3) 本校女子網球代表隊參加台灣區永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團體亞軍。

(4) 本校田徑隊選手參加「太魯閣 2001 年國際馬拉松」路跑賽榮獲

① 全民健跑男生組

第一名 林文源(體二甲)；第二名 李建璋(體四)；第二十名李汪睿(體二甲)

② 全民健跑女生組

第十五名 尤澄捷(體二乙)

(5) 本校田徑隊選手參加「台東縣議長盃」路跑錦標賽榮獲

① 男丙組

第一名 林文源(體二甲)；第三名 李建璋(體四)全民健跑女生組

② 女子組

第一名 王淑琳(體二甲)；第二名 蔡雅音(體二乙)；第三名 尤澄捷(體二乙)。

(6) 本校棒球隊參加巨蛋盃大專乙組棒賽榮獲冠軍。

3. 九十學年度實習運動會籌備相關會議

(1) 90 年 12 月 11 日 10:30~12:00 召集體育學系教師及各工作組指導老師，召開競賽規程草案討論暨工作分配會議。

(2) 90 年 12 月 13 日 19:30 召集本校各系系學會會長、大四各班班代及進修部各班班代，討論各項運動競賽(田徑、拔河、啦啦隊、趣味競賽)辦理

方式及協調各系所協助本次實習運動會相關工作。

4. 歡迎全校師生至體育室網站提出您對實習運動會的建議，並反映您對運動場館與設備的需求，以作為本室活動規劃的參考。謝謝！

十一、兒研所

1. 本所二〇〇一年承辦各項活動明細表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辦理績效
2000年12月至2001年2月	承辦「閱讀學校與閱讀教室模式建立計畫」。(教育部)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全省七所示範小學	辦理全省七所示範學校師資培訓、親師研習、參觀模範圖書館、改善圖書設備等，期由閱讀模式示範學校之建立，再擴而大之推展成全面閱讀活動。 *結餘款 148586 元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2001年1月至9月	承辦「親子共讀種籽帶領人培訓計劃」(教育部)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台東縣內各小學	利用週休二日，辦理關山、成功、台東共三場「親子共讀種籽帶領人培訓」教師、家長參與踴躍，成效卓越。 *結餘款 38205 元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2001年2月2日至13日	由兒文所所長帶領在職進修專班學生至大陸北京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參觀訪問。	大陸地區	了解海峽對岸兒童文學之發展與促進兩岸兒童文學之交流。
2001年5月4日	與通識中心合辦兒童文學、閱讀與通識教育學術會議	本校演藝廳	來自全省大專院校學者及本縣教師近 200 百人參與，討論熱烈。
2001年6月8-12日	與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工會、本校圖書館合辦『台東人饗宴』校園巡迴書展、座談	本校 PE 球場	6/9 進行兩場以「談青少年閱讀」為主題之座談會
2001年6月至11月	承辦「書香下鄉文化根植社區——打造書香巡迴圖書車」之活動。(文建會)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台東縣內各小學	1. 辦理四場「故事媽媽成長課程講座」 2. 邀請資深帶領人巡迴台東縣偏遠小學二十餘所進行校園(小朋友)、社區(老人)說故事活動，並以圖書車方式，將書香散播邊陲地區，以彌補城鄉失衡現象，帶動全民閱讀風氣。 *預計結餘約 3 萬元，將納入

			校務基金。
2001年7月—2002年6月	協辦教育部推行「親子閱讀活動『媽媽的城堡』」廣播節目	台東之聲廣播電台	收聽率高，成效顯著
2001年7月31日	與台北市立圖書館、天衛圖書公司合辦「兒童讀書會種子研習營」(一)	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因報名人數異常踴躍，特別增加第二次研習。
2001年8月27日	與台北市立圖書館、天衛圖書公司合辦「兒童讀書會種子研習營」(二)	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獲得熱烈響應，學員們自覺受益良多。
2001年8月~12月	承辦文建會「兒歌 100 徵選活動」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投稿稿件約有 2400 件，目前已甄選出兒歌 100 首，錄製成錄音帶、編製書籍，藉此推廣兒歌閱讀與激勵創作。頒獎典禮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行
2001年8月~12月	協辦「獻給新世界兒童的童詩童話海峽兩岸兒童文學聯合徵文辦法」，主辦單位：國語日報社	台北快雪堂	協助邀稿、評選工作及座談會
2001年10月13—14日	協助台東縣文化局辦理「第五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	台東縣文化局	研討會討論熱烈、參與人潮盛況空前，帶動書香氣息。
2001年10月~12月(八週 周日共24小時)	協辦「如果兒童劇團」承辦「文建會 90 年度兒童戲劇推廣計劃---『一起來抓馬』」師資培訓營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新教學大樓二樓走廊	針對本校學生及縣內教師為期八週之培訓，此課程係配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教學，如何將戲劇技巧融入教學活動。學員們均能將所學應用於實際教學上且相互分享經驗。
2001年11月2-4日	承辦「華文世界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	本校演藝廳	參加人員計有 3 百多人，主要來自全國各地兒童文學愛好者及華文地區學者 12 人，包括大陸地區 7 人，香港 3 人、日本 1 人、馬來西亞 1 人。研討會主要針對如何促進華文世界兒童文學的發展進行交流，學者們並對開拓理論的交流、成立組織、刊物及網站等議題取得共識，希望提供全球華人交流的園地。 *結餘款為 281745 元，已悉

			數納入校務基金。
--	--	--	----------

2. 本所二〇〇一年各項演講活動一覽表

時間	主題	演講人	演講地點
90年3月28日 10時00分	談兒童文學的研究	馬景賢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3月28日 19時00分	談兒歌創作	馬景賢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4月11日 10時00分	全語言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林文韻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4月11日 19時00分	國語科實驗課程的全語言成份	林文韻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5月9日 10時至12時	『像詩像畫又像歌—兒童詩歌』~談兒童詩歌的創作與賞析	林芳萍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5月9日 19時至21時	『童言童語談兒歌』~兒童詩歌的創作與教學應用	林芳萍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9月13日 19時00分	文學的感動	李潼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12月11日 19時至21時	林世仁的文學創作世界	林世仁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12月12日 10時至12時	林世仁的童話創作觀	林世仁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12月19日 10時至12時	童書的企劃與編輯	周惠玲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90年12月19日 19時至21時	童書翻譯面面觀	周惠玲	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室

十二、學生輔導中心

1. 90年12月11日AM 10:30-12:00辦理第二次「個案專題研討會」，邀請顧問委員、督導老師及同儕輔導員參加，會中由特四高春卿及初四輔導組黃驛雯報告輔導個案過程遭遇的困難及心得。
2. 90年12月11日PM 12:00舉行90年度攜手計畫第二次「顧問委員會議」，由代理校長侯松茂主持，檢討本學期各項活動執行情形。
3. 90年12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00在本中心召開期末義工檢討會議，以聚餐方式舉行，感謝義工們本學期無私的奉獻。
4. 90年12月8日（星期六）8:30-16:30與通識中心合辦「性別議題優良影片：末路狂花、生命的圓圈」賞析，由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曾紀壯主任及陳

素珊老師解析，同學反應熱烈。

十三、電算中心

1. 本中心於十一月份協助總務處文書組進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目前已可執行電子公文交換至教育部及其他單位，為期能更有效率進行格式轉換及交換作業，建請文書組提列一份創製公文的注意事項給本校各單位遵守，以利交換。
2. 目前本校的電子文件傳送管理工具僅限於電子郵件，雖可以傳送，但無法管理。為能有效管理校園電子資訊，本中心已將「校園資訊管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的建置列為下年度的工作計劃，所需軟硬體設施已在規劃評估，請各單位配合支持。

十四、環安衛中心

1. 台東市已全面實施『強制垃圾分類』

台東市已自 90 年 12 月 10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垃圾分類』，即家庭垃圾於排出前，需將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分離，分別投入資源回收車與垃圾車清運處理。未依規定分類者，將處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之罰款。本校如果未作資源回收，市公所將拒收本校垃圾，請全校師生職員配合執行。

2. 請勿餵食校園流浪狗

近來發現校園流浪狗有增多趨勢，請師生職員不要餵食校園流浪狗，避免其棲身校園。愛牠就不要餵食牠，因為如果請市公所清潔隊前來補捉送流浪狗之家，最後均會被安樂死。基於人道考量，本校不採用這種方式。另一方面，請總務處事務組派請工友加強驅離校園，長期持續驅離亦很有效果。

3. 研發及推廣國小環境教育教材

本中心研發之具台東縣環境特色之國小環境教育教學模組—生活環保實務，包括『家庭用水何處來』、『家庭污水何處去』、『家庭垃圾何處去』、『節約能源教育』、『我會做生活環保』及『卑南溪之美』等六個教案，經本學期初於師院附小與東海國小進行試教後，已檢討修正並印製成冊，並於 90.12.17 函送本縣 93 所小學全面推廣實施。助於提升現代國民之生活環保實踐與環境素養。

4. 設置資源回收筒原木箱

為增進校園美觀及資源回收效果，利用環保署補助之 5 萬 6 千元購置餐廳資源回收筒及訂製餐廳、中正堂及教學大樓等三處資源回收筒之原木框箱。

5. 推動餐廳限用免洗餐具與塑膠袋

為減低環境危害，環保署正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與塑膠袋等物品，

限制使用之草案正修正中，經確立公告後六個月，軍公教等公立機構學校之餐廳、交誼廳等將率先不得使用紙、塑膠、保麗龍杯碗與餐盒，文具部並不得提供塑膠袋。本校正規劃因應中。

6. 舉辦本縣環境教育伙伴網座談會

本校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邀請本縣與環境教育有關之民間團體、政府機構與學術單位等 14 個單位之專業人士舉行座談會，商討整合地方環境教育資源與人力，增進本縣民間團體、學術單位與政府機構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以提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成效。主要結論並包括將逐步建立『台東縣環境教育學習中心』網站，由本校環安衛中心發起建構。

7. 舉辦本縣國小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

本校於 9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於演藝廳舉辦『九十年台東縣國小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計有 73 個小學派請老師參加，由侯代理校長主持開幕及綜合討論，教育局與環保局等均派員列席指導。

8.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推薦表揚

經濟部水資源局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及愛惜水資源，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辦理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之推薦、評審與表揚。各單位如有適當人選，惠請於 90.12.31 前向本中心推薦。

9. 鼓勵本校社團申請環保領航員環教計畫

為鼓勵大專生協助推動學校與社區環境教育工作，有意申請『環保領航員—大專生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社團，請於 90.12.21 前與本中心商討協助推動事項。環保署將根據計畫書內容最高可核定 20 萬元之補助款。教育部與環保署來函相關文件已影送本校各社團參考。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 九十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情形說明如下：

- (1) 人文與藝術領域：大一開設「兒童文學」等 15 門課、大二開設「詩選」等 11 門課。
 - (2)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領域：大一開設「童年」等 11 門課、大二開設「社區文化」等 6 門課。
 - (3) 數學、科學與科技領域：大一開設「科學家列傳」等 13 門課、大二開設「建築與生活」等 6 門課。
 - (4) 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必修課程「思為與寫作」按班別共計開設 15 班；大一英文開設 18 班；其它課程大一如開設「台語讀寫」等 4 門課、大二開設「圖書資料管理與運用」等 8 門課。
 - (5) 成長與調適領域：大一開設「身心的對話—身心統合教育」及「生崖學習理念與實施」2 門課、大二開設「養生學」等 8 門課。
- 其中，「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數學、科學與科技」兩個領域，課程

非常不夠，尚須加強。整體而言，通識課程的多樣性尚待加強

2. 本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列業已辦理十一講，同學聽講情形已漸入佳境且常規已有改善。第十二講邀請本校社教系賴亮郡老師專題演講：

講題：淺談歷史與歷史想像

時間：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 10：1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大樓六樓）。

歡迎大家前往參加。

3. 本中心提報教育部補助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本學期第三次主持人會議業於 12 月 12 日上午 10：10 於通識中心召開，各分項計畫逐步執行，有關規劃開設的通識教育課程等，預定將於九十一年四月提出教學綱要，送通識委員會審議。另有關分項計畫〈中外文學系列講座〉，每學期規劃八講；本學期規劃主題『中國文學的流變』四講已執行完畢。『西洋文學概說』部分，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現思考模式與以往情況不同，所以會因應老師略做調整，故於十二月十四日邀請淡江大學徐佐銘教授主講『酷兒文學作品賞析』，藉由此次演講，讓同學對於如何欣賞酷兒文學作品，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十六、兒童讀物中心

● 活動

1. 文建會策畫，由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及兒讀中心舉辦「兒歌一百徵選」活動，經過縝密的初審、複審、決審階段共選出社會組、兒童組國語、客語、閩南語、原住民組得獎作品共八十七首，頒獎典禮謹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市立圖書總館隆重舉行，所有得獎作品將製作兒歌集及唸唱 CD，提供各界參考。會中陳郁秀主委將親臨主持頒獎典禮，希望讓每年選出百首兒歌的願景可以達成。
2. 與兒文所合辦演講活動。12/11-12 邀請著名兒童文學作家林世仁談有關他的兒童文學創作世界及童話觀，講題為「林世仁的文學創作世界」及「林世仁的童話創作觀」12/19 日邀請遠流出版社副總編輯周惠玲演講有關她的編輯、創作及翻譯的經驗。講題為「童書的企畫與編輯」及「童書翻譯面面觀」。
3. 「華文世界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已於 11 月 2-4 日舉行，其中大陸學者包括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鄭師渠率領之學者及出版社編輯、副總編輯等，皆對台灣學術研討會留下深刻印象。其中瀋陽師範學院更進一步接台灣大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替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學術交流做出良好的接觸。

● 研討會及學刊

1. 預計明年 11 月 1-3 日舉辦之研討會為「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學術研討會」，已發出徵文啟事，同時在網站上公佈徵文訊息及格式，詳細情形請上兒童文學網站查詢，論文題目及摘要截止日為 2002 年 2 月 28 日，論文全文完成為 2002 年 7 月 31 日，歡迎投稿。請 e-mail 至嚴淑女收 lady2100@cc.ntttc.edu.tw
2. 兒童文學學刊第七期徵文主題為少年小說，包含創作、論述、現象探討，歡迎各界投稿。截稿日為 2 月 28 日，請 e-mail 至嚴淑女收 lady2100@cc.ntttc.edu.tw。

● 座談會

與國語日報、上海少年報、行政院文建會、金車教育基金會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徵文活動將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點至四點在國語日報五樓進行頒獎典禮及進行座談會，座談主題：海峽兩岸童詩童話創作比較座談會

子題：1.兩岸創作形式的探討 2.主題及取材的選擇 3.語言表達技巧的比較 4.藝術風格的表現 5.兩岸兒童文學徵文活動的成果與展望，座談人士：主辦單位代表：國語日報、文建會、金車教育基金會、台東師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主持人：蔣竹君女士、林文寶先生與談人：林良先生、潘人木女士、桂文亞女士、李潼先生、陳木城先生、管家琪女士，暨得獎者。

● 專案計畫

教育部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一〇〇（兒童版、少年版）」的專案，執行期間為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為提供有關性別平等的優良讀物，即日起將將初選的書目放置兒童文學研究所網站，請大家上網增補或修正相關資料。

● 「東師兒童文學資料庫」

資料庫的進度，除了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更接洽設計資料庫程式事宜，預計明年度正式執行。目前正針對合撥下來之一百萬經費，與資料庫設計公司接洽討論程式進行事宜，並規劃製作進度。預計先進行國內兒童文學博碩士及兒童文學論述書目，包含大陸、台灣論文檢索。其中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畢業論文也將採用全文上網的方式，提供兒童文學學術研究參考。希望歷年來蒐集的資料上網供檢索，達成資源共享目的，並持續充實東師兒童文學資料庫內容。

目前除了既有資料之外，持續蒐集各子庫如下：

A.博碩士論文→隨時增補國內兒童文學博碩士論文及摘要。

B.研參著作→蒐集台灣兒童文學論述書目，建立章節及摘要。目前已有 1945-2000 年台灣兒童文學論述書目及摘要、兒童文學選書書目，並已上網。

C.期刊論文→

1. 兒童文學專業期刊→兒童文學季刊、兒童文學期刊持續蒐集 89,90 年的資

料，所有兒童文學週刊分類建檔、兒童文學學刊及所有研究所出版品、東師語言學刊分類建檔、大陸有關兒童文學研究、幼兒讀物研究的期刊。

2. 非兒童文學期刊→笠詩刊中有關兒童詩理論資料、出版業界刊物（書評書目、出版界、精湛、出版之友、書卷、新書月刊）；政府機關刊物（師友、書香、師說）、各大專院校學報、圖書館刊物（書評、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3. 兒童文學創作者簡介→建立國內外知名作家的相關檔案（作家圖像、國籍、代表作品、創作年表、得獎記錄等）
4. 優良童書→新聞局金鼎獎、好書大家讀(各類好書評選歷屆入選書及相關資料)
5. 2000 年兒童文學論述、創作及翻譯書目、1998,1999,2000 年兒童文學創作與活動等。
6. 相關兒童讀物選書工具書目，已上網。
7. 語文科教學參考資料彙編，包含大陸及台灣地區的作文、朗讀、閱讀、研究、參考書目等。
8. 大陸兒童文學論述書目。
9. 1945 至 2000 兒童文學大事記的整理。
10. 2001 年兒童文學大事記。
11. 持續蒐集目前持續運作之資料庫有關兒童文學部分的內容，供進行系統設計時之參考。

十七、台東大學籌備處

● 完成進度

1. 校園整體規劃已全案結案。
2. 校地徵收及補償費作業已完成，所有權已移轉教育部。
3. 地園替代道路拓寬工程已完工。
4. 籌設計畫書第五次修正已陳報教育部。
5. 南島文化研究所、休閒遊憩管理研究所已完成籌設計畫書。資訊管理學系已委請中山大學資管系撰寫計畫，預定九十一年一月送審，如順利審查通過將於九十二學年度招生。
6. 知本校地已順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7. 農委會已同意於台東大學設置國家植物園，先期規劃費三百萬已同意編列。

● 明年預定進度

1. 完成開發計畫書送審，申請雜項執照、土地變更編訂及規劃整地、第一期工程。如一切順利預定於明年九月破土。
2. 九十年十二月教育部召開大學設立審議委員會，通過籌設計畫書後，預定於

二月函報行政院，三月份核發設校同意書。

3. 三個學院先行成立籌備處，規劃學院系所課程、師資、設備、空間。
4. 人事室擬定台東大學組織章程報部。
5. 改名及調整之系所規劃課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1：修正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本校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屆家長委員會籌備會議，鑒於委員出席人事不易過半數，並參酌當日出席委員之意見，修正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提請審議。

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四條第二項：為利於推選作業，…得選舉五人至七人為副會長，修正為「得選舉五人為副會長。」
- 二、第八條第一項：為兼顧會議易於召開及出席委員之合理人數，將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修正為「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生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及進修部家長委員各推派一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五人至七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及進修部家長委員各推派一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五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生家長委員會部分條文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及進修部家長委員各推派一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五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及進修部家長委員各推派一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五人至七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為利於推選作業，副會長人數修正為五人。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為兼顧會議易於召開及出席委員之合理人數，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2：擬修正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視聽教育中心場館借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視聽中心）

說明：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視聽教育中心場館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略	
第 校外單位及社團借用會議	第一款校外單位及社團	活動承辦必有籌備期，場

四 條	廳及視聽教室等場地，應於十天前備文及詳實企劃書向本校辦理申請手續。視聽教室之借用，以支援教學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使用單位之時段如有衝突，應自行協調後，知會管理單位。會議廳之借用，以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為優先，教學訓輔活動次之，校外單位及社團再次之。各項支援優先序除依前述原則辦理外，以先登記先借用為原則。	<u>，應於十天前備文及提供詳實企劃書，行文本校提出申請。</u> 第二款 <u>校內單位借用會議廳及視聽教室等場地，得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u> 第三款 <u>視聽教室借用之優先序，以支援本校教學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u> 第四款 <u>會議廳借用之優先序，以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為優先，教學訓輔活動次之，校外單位及社團再次之。</u> 第五款 <u>各項支援優先序除依第三款、第四款原則辦理外，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中心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u> 第六款 <u>凡以口頭或電話預訂場地使用時段者，未在一週內前來本中心補辦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者，一律以放棄論，不得提出異議。</u>	地借用需讓管理單位有人員調度規劃安排及相關行政程序核定流程，故須限制申借最慢時間表。
第 五 條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接線。	第一款 <u>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中心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u>	每一空間配電量有一定限制，用電安全需經評估後開放或限制。

		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第二款 另租借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申請單位自聘。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凡經舉證違反本條事項，借用單位每場次罰款新台幣壹千元，且現場製據繳罰，否則暫停場地借用。本罰款依會計程序專用於場地清潔維護使用。	目前本中心對本條例管理僅止於道德勸說，宣導說明已經成熟，為求教師或承辦單位落實本條例。如視聽教室 D 地毯因食品飲料的打翻，產生不良氣味，實須提罰則改善。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已核定借用之場地，如有終止或改期應於三天前通知視聽中心，得退回所繳費用，逾期則沒入校務基金處置，不得異議。	第一款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視聽中心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租金，本中心得取消租用權。 第二款 另校外單位經同意使用者，應先付百分之五十訂金，收據影本送交視聽中心備查確認，餘款於使用前繳納。 第三款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1)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扣繳全額租金； (2) 借用日前三日(含)內申請停用，扣繳 50% 租金。	校內外收費管理

		<u>(3)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用，扣繳25%租金。</u> 第四款 <u>本校遇有特殊需要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u>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視聽教室設備須經常保養修護，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費及清潔管理費： <u>場地計費表 略</u> (1) 場地費包含場地、基本照明及音響系統。借用單位可選擇以時段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2)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地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視聽中心備查確認。若逾 期未繳清租金者，則視同放棄租用權。 以上借用時間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租借者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視聽中心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館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二百元，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點三十分。前述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視聽中心得停止其續借。	為維護視聽教室設備須經常保養修護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費及<u>管理費</u>： <u>場地計費表 略</u> 第一款場地費包含場地、<u>空調</u>、基本照明及<u>一般</u>音響系統；借用單位可選擇以時段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第二款 <u>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另加收租金1000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加收1000元；鋼琴租用，每小時加收2000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攝錄影系統租金，每小時加收500元；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小時加收500元；電腦租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小時加收500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則免收本項費用。</u> 第三款 <u>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租借場地：校</u>	1.設備投資及單獨系統使用，應有使用者付費原則，以達公平。如國際會議廳舞台燈光起用，每小時耗電量兩萬餘瓦，不符場地租借成本。 2.例假日本中心有義務支援本校承辦之各場地支援活動，加校外單位例假日租借活動，已影響本中心人員正常休假權益；且依加班方式核支工作費酬勞偏低，對承接校外活動工作意願不高。另校外活動，例假日租用場地應自付系統服務人員費用，本校不另支加班費，使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效能落實，亦合乎場地成本效益。 註：參考資料 1. 台南師院雅音樓音樂廳廳使用規定 2.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租借辦法 3.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權利。	<u>內單位得主動編列場地服務人員加班費或工作費，且工作費不得低於加班費總額；校外單位得依據本校講師鐘點費標準編列系統服務工作費，自製領據交場地服務人員點收。</u> 第四款<u>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時，仍以一小時計。</u> 以上借用時間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租借者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視聽中心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二百元，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點三十分。前述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視聽中心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視聽教室所經收各項費用，一律依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u>場地租借</u> 所經收各項費用， <u>除校外單位非上班時段系統服務工作費外</u> ，一律依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文意修正
第十四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發展，減半收取第十一條第一款費用。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發展，減半收取第十一條 <u>場地</u> 費用。	文意修正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u>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如租(使)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八折場地費，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燈</u>	依據各縣市文化局管理各場館辦法參酌增設，原十六條順延為十七條。

		<u>光、音響立即關閉，租(使)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請提前告知，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同原第十六條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第二款校內單位借用會議廳及視聽教室等場地，**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

二、第七條仍維持原條文。

三、修正第九條第四款本校遇有……………

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同意授權視聽中心與會計室研商後訂定之。

五、第十四條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再修正。

七、修正第十六條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如租(使)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五折場地費，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租借單位須依約儘速離場。**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請提前告知，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

八、餘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3：本系教師建請提案修正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息時間回復下午 13：30 分上課，請審議。

（提案單位：初教系）

說明：

一、本案依據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三），本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二、基於學生學習態度低落，並經學生多方詢問任課老師，是否在行政會議上提議將本校作息時段調回 13：30 上課以利學習。

決議：本案有關上課作息時間仍維持 1:10 上課。

提案4：擬訂小額請購案核准之授權範圍，請購金額在新台幣參千元以下者，授權由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千元未達壹萬元者，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並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請購案金額在新台幣參千元以下之案件頗多，為提高行政效率，縮短請購流程，擬自九十一年度起在新台幣參千元以下之請購案，授權由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千元以上壹萬元以內者，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惟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經參研台南師院、東華大學等校皆採行小額請購核准之授權；成效良好，值得推行。

決議：照案通過。

代理校長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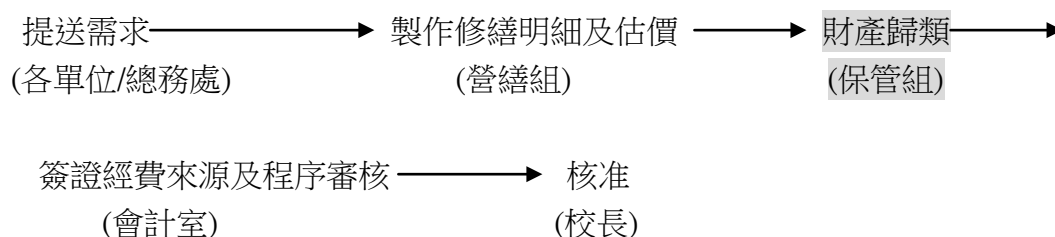
嗣後出差旅費請示單事前僅需會送人事室登錄差假日，可免送會計室，以減化行政作業，惟事後核銷仍依往例報支。

提案5：擬自九十一年度起本校辦理各項修繕工程，請修案應列明修繕明細，並先會請保管組作財產歸類，以利預算之執行及帳務處理。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本校資本門支出，依規定須先送保管組依財產分類標準之規定列產，為免資本門及經常門維護費混淆影響預算執行績效；爾後有關本校各項整修工程，應請將整修明細列明，並先會請保管組作財產歸類後再簽辦，以利預算之執行及帳務處理。
- 二、修繕工程請購程序(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訂定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一種，原『圖書借閱規則』同時廢止，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圖書借閱規則於八十九年四月修正，其訂定時，無法律授權及依據。
- 二、圖書館法暨行政程序法頒布實施後，本規則宜配合修正。
- 三、本案研擬過程如下：
 - （一）研擬草案：經九十年十月廿九日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網路問卷：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在本館網頁設置條文問卷調查，共有 872 票次參與投票。
 - （三）紙本問卷：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向全校各班發出問卷 81 份，至十一月十六日共回收有效卷 43 份。
 - （四）資料彙整，召開館務會議討論修正。
 - （五）舉辦公聽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分在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辦理公聽會，邀請本校圖書館委員、本校相關單位代表、各系所班代表及全校師生自由參加討論。
- 四、研擬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如附條文草案，原『圖書借閱規則』同時廢止，請討論。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草案)

(2001/12/04 公聽會後修訂版本)

章/條	條文內容	備註
第 壹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功能定位)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前項利用，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不須繳交費用。	(公平、自由利用原則)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貳 章	圖書資訊閱覽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讀者入館及開館時間)

章/條	條文內容	備註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期刊閱覽區。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四、視聽室。 五、普通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閱覽空間之設置)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借閱應辦借閱手續)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暫停開放)
第九條	讀者之書包、提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物品入館之限制)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館內保持肅靜之規定)
第 參 章	閱覽證申請	
第 十 一 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學生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總務處或教務處與本館合作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或總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本校有關人員閱覽證之製發規定)
第 十 二 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及照片二張。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及照片二張。 四、臺東縣轄內公、教人員：在職證明及照片二張。	(校外人士申請閱覽證之規定)
第 十 三 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份喪失之日止。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啟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閱覽證有效期限及啟用)

章/條	條文內容	備註
第 十四 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閱覽證掛失)
第 十五 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閱覽證換、補發)
第 肆 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 十六 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親自辦理借閱)
第 十七 條	讀者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線上預約)
第 十八 條	外借圖書資料，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臺東縣轄內公、教人員：以五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借期及冊數)
第 十九 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圖書資料之外借限制)
第 二十 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借閱手續。	(辦理借閱時間)
第 伍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參考區提供之資源)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參考諮詢方式及限制)
第 陸 章	館際合作	

章/條	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加入館際合作組織)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得依「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向本館申請其他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閱覽證。	(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
第 柒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電腦網路區提供之設備及使用順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使用登記)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使用時間限制)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涉及版權或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備磁片轉錄使用。	(資料轉錄之規範)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掃描器之使用與時間限制)
第 三十 條	本館電腦設備非經館內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電腦網路使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唯進、出館應主動至服務台出示。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之規定。	(筆記型電腦之使用規範)
第 捌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閱讀機設置及使用順序)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借閱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使用時間限制)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操作或機件故障之處理原則)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配合電腦網路使用之規範)
第 玖 章	視聽資料閱覽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等。	(典藏之視聽資料)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除下列情形外，限館內使用：	(視聽資料使

章/條	條文內容	備註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必須借出本館使用者。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因實習需要，經指導教師認可者。	用及借用限制)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借期限為七天，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視聽資料借期及借閱件數)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謀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著作權法之遵守)
第 拾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館藏圖書資料之影印及掃描限制)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複印時應遵守有關法規規範)
第 拾 壹 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	(視聽室等空間之使用登記)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爽約，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前項爽約，一學期累計達二次以上者，當學期本館得停止其預約登記。	(未辦理取消登記之改用及停權)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館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預約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視聽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視聽室管理之授權)
第 拾 貳 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本校有關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違反本規則處理原則)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入館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	(閱覽證重複申請、外借、冒領、冒用之

章/條	條文內容	備註
	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人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份，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份使用。	處理原則)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每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罰款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借閱圖書資料之逾期罰則)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百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百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百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罰款。	(借閱圖書應盡之保管及遺失賠償處理原則)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借閱視聽資料應盡之保管及遺失賠償處理原則)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未辦理借閱之罰則)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服務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偷竊或蓄意毀棄之處理原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行政規費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罰款，由本館給據收取，並按月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收費之處理原則)
第 拾 參 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及修訂方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同意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7：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大學部學業績優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說明：本會計年度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已超支預算約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能符合收支平衡，擬修正明年度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相關辦法。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邀請會計室及三所所長共同研商並參酌相關法令訂定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8：擬辦理高中職同學九十一年度暑期海外分子生物研習營事由。

（提案單位：創育中心）

說明：本中心已辦理數年高中職寒暑期分子生物研習營，成果尚稱成功。明年度擬改變方式，至美國西維幾尼亞洲（West Virginia）Sale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辦理。

辦法：

- 一、擬採收費自給自足方式辦理，費用：包括護照、簽證、住宿（含 house father 及 house mother 費）、每日三餐、機票、車資、風景區門票、手續費、上課教師鐘點費（每節課均由各該校教授一人及本校領隊一人共同負責）、助教助理費、實驗材料費、實驗室租借、水電清潔等費、保險費（每人全程意外、醫療等險，其中保新台幣壹仟萬元意外保障，及新台幣壹佰萬元醫療保障，另附其他保障如受無可抗力影響延誤返國、行李託運遺失等之保障各拾萬元）、領隊教師費、行政事務費（國內外長途電話及傳真聯絡、國外邀請函、行政人員工作費）等。每位同學收費新台幣拾壹萬伍仟元。
- 二、另為鼓勵及早報名以利作業及本校同仁子弟及創育中心贊助廠商子

弟報名，另訂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名者，得扣除本校行政事務費伍仟元。凡本校子弟，或本校創育中心參與贊助之廠商子弟，得依上述費用再減收伍仟元。凡報名後因故不能前往，而在出發三週前通知者，只能退回所繳費用總額之 80%；在出發二週前通知者，只能退回所繳費用總額之 70%；出發一週前通知者，只能退回所繳費用總額之 60%，不及一週前通知者，只能退回所繳費用總額之 50%。

三、擬請本校自然科學教育系李炎老師擔任此次海外研習營之本校領隊，並負責中文翻譯。

附件：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九十一年度暑期高中職同學海外分子生物研習營經費計畫

(以 30 人計， $105,000 \text{ 元} \times 30 = 3,150,000 \text{ 元}$)

1. 總收入之 10% 為學校行政管理費---315,000 元 (其中 60% 為校務基金，40% 為行政人員費) (* 因不使用學校儀器設備或場地)。
 2. 其餘總收入之 90% 經費計畫 (2,835,000 元)：
 - a. 廣告費：30,000 元。
 - b. 支付對方場地費、講義費、鐘點費 (每小時 50 元美金 $\times$ 5 日 $\times$ 10 小時)、助理人員費、材料費、校內住宿費、校內三餐、行政費、機場接機車資、文具等費：每位同學平均支 600 元美金，計 21,000 元台幣，31 人 (含領隊用示範材料) 計 651,000 元。
 - c. 五日參訪期間車資、門票、三餐、小費：每人每日 130 元美金；五日，每位同學平均支 750 元美金，計 22,750 元台幣，30 人計 682,500 元。
 - d. 保險費：150 元 / 人天 $\times$ 31 人 $\times$ 12 日 = 55,800 元。
 - e. 領隊：食宿 (每日 200 元美金 $\times$ 12 日 = 84,000 元新台幣)、鐘點費 (1,600 元 $\times$ 10 小時 / 日 $\times$ 5 日 = 80,000 元)，領隊機票由團體票包辦，不計費，合計 164,000 元。
 - f. 護照、簽證等費：每人 3,800 元 $\times$ 31 人 = 117,800 元。
 - g. 來回機票：每人 35,500 元 (加兵險) $\times$ 30 人 = 1,065,000 元。
 - h. 其他雜支：含國際電話費 (必須包含領隊手機國際電話)、郵資、文具、紀念品、照相、行政事務等，共 68,900 元。
- * 若人數比預計多或少，餐費、保險、材料、……均相對多或少支，其餘依比率辦理。
- * 若人數少於 25 人則不辦。

決議：

- 一、本案請以自教系名義提案辦理。
- 二、相關經費請編列概算表並簽會會計室後陳校長核可後再辦理。

提案9：本中心擬與環安衛中心、台東縣環保媽媽基金會合作辦理，[環保資源回收節約店]案。

（提案單位：創育中心）

說明：本中心擬與環安衛中心、台東縣環保媽媽基金會合作，將民間可回收再利用之衣物、皮包、飾品、事務性用品等等，加以清洗、整理，並再以低價出售，如跳蚤市場性質，以減少資源之浪費。本案以非營利為目的，乃以倡導環保、社會公益、且自給自足為構想。

辦法：

- 一、本校同意後，中心與環安衛中心、台東縣環保媽媽基金會當與縣環保局及市公所洽商量此構想，並尋求支援。
- 二、初期擬由本校發起，逐步推展至各機關、學校，收集家戶欲丟棄但乃可用之物。請工讀人士清洗、整理。回收物之卡車擬由縣環保局或市公所支援。協助每月一~二次清運。初期擬置於本校洽借撥用之廢用華源國小（待手續辦妥始開始）。工讀費預計 75 元/人時。長期計畫擬由販賣金支付，短期計畫擬先由創育中心工讀金支付。
- 三、本案須有專人經營管理，其經營方式比照國外頭銜 Thrifty Store（環保資源再利用節約店），而管理者最初計畫由已退休領退休金且身心健康人士來經營，職稱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環保資源節約商店總經理]，所有業務由總經理負責，但在剛開始萌芽期，沒有經費下暫為義工，俟業務上軌道時，再視狀況支領薪資。此項職責，須由有興趣且負責任之人士來擔任。故可請各界推荐或登報求才。
- 四、回收物品初期擬先於每週六在華源國小展售半日。其所得除補工讀、水電、薪資外，餘供本校清寒同學補助之用。
- 五、恐有涉及稅捐部分，中心當與稅捐機構洽商辦理。

附件：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環保媽媽基金會會議紀錄**

1. 本中心洽借華源國小 14 間教室，擬與環保媽媽基金會（楊粉、李豔菁）合作環保資源回收，可回收民間可再利用之衣物、皮包、飾品、事務性用品等等，加以清洗、整理，並再以低價出售，如跳蚤市場性質，以減少資源之浪費。
2. 本中心應事先與環保局商量此一資源回收之構思。
3. 收集回收物之卡車擬由環保局支援，工讀費 75 元/hrs.長期計畫擬由販賣金

支付，短期計畫擬先由創育中心工讀金支付，詳細細目另案呈核，但須有人來經營管控華源校區，其經營頭銜為 Thrifty Store（環保資源再利用節約店），而管理者最初計畫由已退休領終身奉之人來經營，職稱為台東環保資源再利用節約商店總經理，所有一切由總經理負責，但在剛開始萌芽起步期完全沒有經費下當義工，以協助渡過危險的初創期，俟事業做大之時方再視狀況支領薪資，如此之重責大任須由有興趣且負責之人士來擔任此業務。

4. 因華源校區地處偏遠為顧及環保媽媽之家庭及小孩上下課時間，暫以每週只開放週六上午 2-3 小時為原則。
5. 星期一至星期五計畫由工讀生清洗、整理回收物品，事前須先將物品準備好晾乾、掛好，俟開放販賣物品，以經營創育中心之另一項長遠事業。
6. 資源回收物品來源以本縣（先以台東市區內做起）各級學校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本校等開始宣導，並由學生帶至學校，由環保局支援回收車協助每月一~二次運至華源國小。

此僅為草案，待呈核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細節辦理。

決議：本案由環安衛中心主辦，並與李炎教師研商討論可行性及涉及相關法令法令問題。

提案 10：提送本校臨時雇工考核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臨時雇工考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臨時雇工管理辦法第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臨時雇工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考核表如附表）；服務不滿一年者，不予考核，臨時雇工具有下列情形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
- 一、經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在同年度內，由本校甲單位改僱至乙單位。
- 第三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
- 第四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工餉一級。
 - 二、乙等：留支原工餉。
 - 三、丙等：不予續約。

工餉初任以基本工資起薪，逐年根據考核結果依臨時雇工工資表（如附件）調整。

第五條 臨時雇工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合計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年終考核由雇用單位初評，複評陳 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核定之。

第六條 各單位對於臨時雇工平時考核，應包括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等。各單位臨時雇工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終止其勞動契約。

第七條 本考核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臨時雇工工資表

級數	薪額（元）	備註
初任基本工資	15840	
第一級（勞保第 5 級）	16500	
第二級（勞保第 6 級）	17400	
第三級（勞保第 7 級）	18300	
第四級（勞保第 8 級）	19200	
第五級（勞保第 9 級）	20100	
第六級（勞保第 10 級）	21000	
第七級（勞保第 11 級）	21900	
第八級（勞保第 12 級）	22800	
第九級（勞保第 13 級）	24000	
第十級（勞保第 14 級）	25200	
第十一級（勞保第 15 級）	26400	
第十二級（勞保第 16 級）	27600	
第十三級（勞保第 17 級）	28800	
第十四級（勞保第 18 級）	30300	
第十五級（勞保第 19 級）	31800	

第十六級（勞保第 20 級）	33300	
第十七級（勞保第 21 級）	34800	
第十八級（勞保第 22 級）	36300	

決議：由提案單位撤回。

陸、臨時動議

提案 1、建請調整每周二早上三、四節導師及班會上課時段，俾利安排學生實習課。

提案人:汪履維老師

決議：本案請課外活動組、生輔組及課務組共同研商討論。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五十分。